

各投标人：

招标人现对招标文件做出以下补充、修改：

1. 删除招标文件第2章 第1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0项的34.2.22条款：“根据榕建筑〔2022〕181号规定，投标人资质处于资质整改期内的，若投标人资质处于资质整改期内的，中标后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完成资质整改工作，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7项中的“履约担保金额”、第4章专用合同条款3.7项中的“履约担保金额”、第8章第2节商务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相应内容更改为：“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和福州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5%，福州市建筑业准龙头企业，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7.5%，其他投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3. 招标文件第4章专用合同条款第12.4.4（2）条款“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及附件12第（五）2条款“进度款的支付”修改为：“建筑垃圾拆运总费用=房屋拆除费用+建筑垃圾清运费用+建筑垃圾消费-回收费用（如有）。建筑垃圾拆运清渣量完成50%后，拆运费用按合同价的50%支付；拆运工作按约定时间完成后，经验收合格且经区财政评审中心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根据审核结果付清余款。上述费用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拨到位时间为准。”
4. 招标文件第4章专用合同条款，涉及提供施工图纸、竣工图、领取施工许可证、不得改变和破坏现有的房屋结构等相关条款，不适用本项目，做相应删除。

招标文件涉及以上内容做相应调整。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